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3年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2.9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国贸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23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陈金铭先生、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陈纯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国贸控股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号、厦国资产[2016]452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营业收入2,956.1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4,021.2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2,459.07亿元，净资产743.49亿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6,049.85亿元，净利润55.5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529.87亿元，净资产875.77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342.10亿元，净利润30.42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2.9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资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27.9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是合理的。该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标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是公平、合理的。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3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3年1月6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42,506,928股，持股比例为42.95%。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二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5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2、上述第2、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二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6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名，代表股份1,768,836,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717,473,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51,363,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6名，代表股份51,392,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129,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2%；反对22,38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7%；弃权3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8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58%；反对22,388,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39%；弃权3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2,31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8%；弃权37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2,31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85%；弃权3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1,626,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6%；弃权1,0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1,62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10%；弃权1,0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5,95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3%；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29%；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3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45,460,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23,03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3%；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1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50%；反对23,035,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1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366,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366,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1%；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5,95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3%；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29%；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3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5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46,216,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2%；反对22,039,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0%；弃权58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49%；反对22,03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44%；弃权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45,999,4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9%；反对22,06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6%；弃权7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5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30%；反对22,068,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12%；弃权7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5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437,5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5%；弃权4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437,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88%；弃权4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2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04%；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1%；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9,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96%；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66%；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2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04%；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1%；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9,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96%；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66%；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625,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1%；弃权2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62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39%；弃权2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256,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3%；弃权6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25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68%；弃权6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4,07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2%；反对14,314,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3%；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2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89%；反对14,31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37%；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129,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2%；反对22,361,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2%；弃权3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8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58%；反对22,361,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13%；弃权3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526,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8%；反对19,723,8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1%；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8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10%；反对19,723,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86%；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889,808,943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230,445,034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8,808,6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36%；反对11,998,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60%；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08,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36%；反对11,99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60%；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4%。

上述议案（一）至（九）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君逸、刘博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盾安环境控制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并取得其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7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交易进展

根据盾安环境的通知，盾安环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9,414,802股，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39,414,802股，认购总额为809,999,999.6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盾安环境409,774,802股，占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38.78%。本次认购的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通过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格力钛与其子公司及格力钛子公司之间预计将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3.5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格力钛、格力钛子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博"）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格力钛子公司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通"）提供人民币3.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格力钛子公司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通"）、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通"）、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格力钛"）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格力钛提供人民币5.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珠海广通、格力钛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格力钛子公司珠海格力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电器"）提供人民币0.5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6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3、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5、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28,246.35万元，负债总额为2,513,467.00万元，净资产为214,779.3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2,580.05万元，利润总额为-282,022.83万元，净利润为-215,460.4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430,232.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18,323.56万元，净资产为111,908.4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67.14万元、利润总额为-121,892.64万元、净利润为-103,565.97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格力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庆道26号

3、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大永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客车和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配件；相关的辅助性业务（车身喷漆、车辆改装）；产品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0,944.60万元，负债总额为256,679.05万元，净资产为34,265.5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8,299.17万元，利润总额为-38,274.19万元，净利润为-28,712.9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28,959.59万元，负债总额为304,326.24万元，净资产为24,633.3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634.23万元，利润总额为-13,725.05万元，净利润为-9,632.2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孙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天津广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珠海格力钛电器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2号厂房A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才笋

5、经营范围：混合动力、纯电动车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纯电动车驱动系统设备、混合动力车驱动系统设备、电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1,193.56万元，负债总额为284,566.62万元，净资产为16,626.9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061.61万元，利润总额为-787.73万元，净利润为-561.5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69,124.28万元，负债总额为256,538.62万元，净资产为12,585.6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64.44万元，利润总额为-4,728.81万元，净利润为-4,041.27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格力钛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合同内容
1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5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2、保证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5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2、保证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钛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56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2、保证范围：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广通、成都广通、成都格力钛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格力钛、石家庄中博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格力钛、珠海广通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0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9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08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除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因此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马"变更为"ST天马"，证券代码仍为"002122"，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3年1月10日。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类型：A股

2、证券简称：由"*ST天马"变更为"ST天马"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2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月10日

6、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申19号《通知书》，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1月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在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等形式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以上市公司名义实施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因此使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严重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四、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及批准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管理人向衢州中院提交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08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保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保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保卿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赵保卿先生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赵保卿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保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保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010005），内容如下：

贵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浙江海纳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6日